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千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谭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谭华等同志职务任免如下：

（一）正处级

谭华同志任教务处处长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，免去其教师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、委员职务；

谭世明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书记、院长，免去其教务处处长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。

（二）副处级

罗兴武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免去其科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职务；

何永红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、党委统战部副部长（兼），免去其保卫工作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、武装部副部长职务；

徐小平同志任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其机关党委副书记、委员、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；

向贤海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其招生就业与校友联络处副处长职务；

熊茂来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医学部副主任、党委委员职务；

邓志军同志任科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林学园艺学院副院长、党总支委员职务；

杜锐同志任招生就业与校友联络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汪涛同志任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沈济南同志任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，免去其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陈磊同志任医学部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，免去其附属民大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副院长、党委委员职务。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24年6月13日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